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郭維夏院長

紀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陳鴻雁主任、陳舜德主任、蔡進雄所長、林偉人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

教師代表： 王金蓮老師(體育系)、彭于萍老師/請假(圖資系)

教師代表： 汪文麟神父(教研所)、黃騰老師/請假(師培中心)

院導師： 王金蓮老師(請假)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芋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 蘇香如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蘇惠平秘書

研究生代表： 呂宜欣同學(圖資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 鄭翔升同學(體育系)

列席指導：林思伶教授(請假)、黃清富神父(請假)、林麗娟教授(種子教師)、
楊志顯教授(請假)

議程：

一、會前禱(陳舜德主任)

親愛的主耶穌，感謝您，賜給我們平安！讓我們今天開會能夠順利，好好的處理我們院裡面的事務，也祈求上主保佑院裡面的老師學生，在即將到來的寒假都能夠平安，也都能夠在安全上能夠多注意，身體能夠建康，最後祈求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以上所求，奉告主耶穌之名，阿們！

二、單位代表致詞(黃清富神父)/請假

三、主席致詞：以下幾件事情的提醒：

(一) 教師公布學生成績資料注意事項

1.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2. 不得將學生姓名、學號、成績等個人資料公布於公開環境

(二) 教務長提供陸生招生宣傳訊息，請多加利用。

(三) 系所自我評鑑草稿，101 年 1 月 6 日繳交、1 月 13 日開會。

(四) 101 年度教卓計畫 100 年 1 月 9 日繳交。

四、業務報告

(一) 院導師(王金蓮老師)/請假

(二) 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1. 學生案例：○院系學生○○○於 12/29(四)在住家跳樓自殺身亡事件，據

- 初步瞭解係前晚母親因接獲○生課業預警，對○生有所責難，情緒未能疏壓，而發生讓人遺憾事件，因家屬不願再談，故詳細情形未能深入瞭解。
2. 有鑑前述案例，時值期末考期及天候變化，提請與會師長多留意學生課業學習情形及情緒壓力疏解，多給予關懷，並注意同學生活作息身體健康。
 3. 近期學生事件以個人物品遺失或遭竊案件較多，如行動電話、筆電、皮夾等居多，請多提醒同學注意個人物品保管。
 4. 寒假春節將至，同學假期旅遊、休憩，注意用電安全、瓦斯使用、機車騎乘交通安全、KTV 歡唱之環境消防安全。
 5. 寒假工讀(打工)安全，慎選工作場所與環境安全，注意工作性質與雇主態度，避免衍生勞資問題與打工安全。
 6. 本院今(101)年預官考選計有體育系 7 人、圖資系 6 人，計 13 人報考，准考證已發給考生本人並給予智測考試題型輔導說明，希望能有好成績。

(三) 宗輔室 (蘇香如老師)

1. 有關本宗輔室及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提供的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 <http://dcs.mission.fju.edu.tw/>
2. 大一大學入門使命特色單元授課，本學期順利完成本院二系四班的課。
3. 與圖資系合作系上的聖誕節點燈祝福，分享更深的聖誕意義與祝福。
4. 急難救助金申請：學生若有任何急難狀況需要申請救助金，請以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所提供的為第一管道。如果無法得到足夠的幫助，宗輔室可提供適當的協助，透過使命室申請第二、三階段的急難救助金。(本學期本院無學生申請)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學院「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1.11 本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100.3.22 本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茲因學校於日前 (100.12.2.) 公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業已於 100.11.10.100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為使本院院自我評鑑辦法完整性，特提出討論是否配合修正。
- 四、「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含修正對照表)」、「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請如附檔。
- 五、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置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本院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行政人員一名代表組成。院長為召集人。</p>	<p>第二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置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本院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主管、專</p>	<p>(評鑑類別及執行者) 增加文字修正</p>

本院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 學程 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四至七人組成。	任教師代表各一名、行政人員一名代表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本院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四至七人組成。	
第五條 本院 各系、所、中心、學程 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 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本院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評鑑程序) 增加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查。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查。	(評鑑結果處理) 增加文字修正

六、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3.22.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源
第二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設立/置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本院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 學程 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行政人員一名代表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本院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中心、 學程 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四至七人組成。	評鑑類別及執行者
第三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	評鑑內容

	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評鑑期程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報院務會議通過。	評鑑程序
第六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查。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評鑑結果處理
第七條	本院評鑑所需之經費，由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評鑑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另請各單位依學校新修訂部分做文字上修正，並請依程序追認。

提案二：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 <u>教育學院</u> 「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 <u>文學院</u> 「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	本單位改隸屬教育學院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

三、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9.6.2.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貫徹本校宗旨及培育優良師資之使命，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

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

人。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教育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特色訂定。

第四條 自我評鑑依教育部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辦理，並依實際需要進行之。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請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

第七條 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配合學校新修訂部分，一併作修正，並請依程序逕行追認。

提案三：體育學系「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已於 100.10.19.經體育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通過後送院備查。

三、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本學系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工作小組，系主任為召集人，<u>提送評鑑報告書送系務會議審議。</u> 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u>評鑑工作小組全體專任教師</u>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p>第二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本學系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p>針對目前評鑑工作小組實際執行評鑑報告撰寫之業務情況，修正條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內部評鑑成員由全體改為部分。2. 評鑑報告書需經全體教師同意認可。
<p>第六條</p>	<p>第六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p>	<p>修正為實際執行情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委員會」核查。	
第六條	第七條	條文順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通過，送院核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正確程序。

四、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評鑑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體育學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體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執行評鑑事宜。本學系內部自我評鑑由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評鑑工作小組，系主任為召集人、副主任為副召集人，提送評鑑報告書送系務會議審議。本學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 第三條 本學系之評鑑內容為本學系之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每三年至四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學系自我評鑑之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學系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配合校、院新修訂部分，一併作修正，並依程序送院追認。

提案四：圖書資訊學系新訂「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修業規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修業規則經 100.12.06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

論通過。

- 二、此修業規則分別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以及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
- 三、續送註冊組審查修正後如附件。(如附檔)

決議：通過。請院內其他單位亦配合學校學則修訂內容儘速制訂。

提案五：教育學院新訂「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自 99 年 8 月成立迄今，為使本院院務發展及各項辦法制度完臻，然學校正式預算有限，近日來亦主動向外募款，為使有效管理募款而來的經費，特設置此辦法之故。
- 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層級報請校長通過後實施。
- 三、辦法草案內容如附檔。

決議：通過。辦法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基金之用途如下：

- 1.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對外舉辦之研討會、講習班所需推廣費用。
- 2.本院資源發展\募款委員會對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
- 3.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對外舉辦賦有天主教精神推展性活動經費之支助。
- 4.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

第三條：各項申請案申請原則：

- 1.申請本基金補助須依相關時程提出
- 2.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但每一筆捐贈收入得保留百分之二十作為院統籌運用。

第四條：基金之管理：

- 1.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院資源發展\募款委員會召集人等擔任委員。
- 2.申請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交院秘書。
- 3.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查相關申請案，並檢討基金執行情形。
- 4.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 1.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提供本基金管理

委員會參考。

2.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由本院院長簽核後核銷。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相關層級簽核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陳舜德主任）

親愛的主耶穌，感謝祢讓我們今天會議進行順利，讓一切對院有幫助的法案順利通過，也再次祈求祢保佑院裡面每位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事事順利，以上所求，奉告主耶穌之名，阿們！

八、散會